

宋代京朝官通考



李之亮
撰



巴蜀書社

<2>

宋代职官通考 李之亮 撰

宋代京朝官通考

<2>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第二册目录

中书省

- 知制诰 直舍人院 (1)
- 中书舍人 (79)
- 同修起居注 (160)
- 起居舍人 (188)
- 右谏议大夫 (238)
- 右司谏 (261)
- 右正言 右拾遗 (275)
- 中书省检正官 (306)
- 检正中书五房公事 (306)
- 检正中书孔目房公事 (310)
- 检正中书吏房公事 (312)
- 检正中书户房公事 (314)
- 检正中书礼房公事 (318)
- 检正中书刑房公事 (321)
- 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 (324)
- 知审官院 同知审官院 知审官东院
 同知审官东院 (345)
- 知审官西院 同知审官西院 (365)

判吏部南曹 同判吏部南曹	(369)
判吏部流内铨 同判吏部流内铨	(381)
知三班院 勾当三班院公事	(409)
主管官告院	(427)
判太常礼院 知太常礼院 同判太常礼院 同知太常礼院	(442)
知礼仪院	(467)
制置三司条例司 同制置三司条例司	(470)
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	(471)
提举在京诸司库务 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	(472)

门下省

给事中	(484)
起居郎	(544)
左谏议大夫	(589)
左司谏 左补阙	(601)
左拾遗 左正言	(623)
监都进奏院	(632)
判鼓司 判登闻鼓院 同判登闻鼓院 监登闻鼓院	(647)
判登闻院 判登闻检院	(672)

尚书省

判尚书都省	(692)
监尚书六部门	(704)
判尚书吏部	(713)

判尚书户部	(714)
判尚书礼部	(715)
判尚书兵部	(722)
判尚书刑部 同判尚书刑部	(727)
判尚书工部	(741)
尚书左司郎中 尚书左司员外郎	(742)
尚书右司郎中 尚书右司员外郎	(781)

中书省

知制诰 直舍人院

《宋史·职官一》：“（中书省）舍人，国初，为所迁官，实不任职，复置知制诰及直舍人院，主行词命，与学士对掌内外制。及修官制，随以实正名，而判后省之事。”《宋史·太宗纪》一：“（太平兴国元年）十二月己亥，置直舍人院。”《职官分纪》卷七：“直舍人院，开宝九年，太子中允张洎、王克正并直舍人院。治平三年，司封员外郎、直史馆、同修起居注蔡延庆、兵部郎中充集贤校理王益柔并直舍人院。直院，祖宗朝例，至是复除。《笔谈》：国朝学士、舍人皆置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

太祖建隆元年庚申（960）

扈蒙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宋初，由中书舍人迁翰林学士。六年，复知制诰。”《会要·帝系》一之二一：“（太祖朝）舍人院十人：扈蒙、赵逢、王莹、卢多逊、张澹、高锡、王著、王祐、李昉、李穆。”

张澹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恭帝初，拜右司员外郎、知制诰。建隆二年，加祠部郎中。未几，通判泰州。”

建隆二年辛酉（961）

张澹

卢多逊 《长编》卷二：“（建隆二年十月）是月，命知制诰河南卢多逊看详进策献书人文字，升降以闻。”

建隆三年壬戌（962）

张澹

卢多逊 《宋史》卷二六四本传：“建隆三年，以本官知制诰。开宝二年，车驾征太原，以多逊知太原行府事。”

高锡 《宋史·太祖纪》一：“（建隆三年八月）乙未，用知制诰高锡言，诸行赂获荐者许告讦。”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癸亥（963）

高锡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建隆二年，为著作佐郎。明年春，迁监察御史。秋，拜左拾遗、知制诰。”

张澹

卢多逊

赵逢 《宋史》卷二七〇本传：“乾德初，授都官郎中、知制诰。二年，改判昭文馆。”

乾德二年甲子（964）

高锡

《宋史·太祖纪》一：“（乾德二年）五月己卯，知制诰高锡坐受藩镇赂，贬莱州司马。”

张澹

《会要·选举》三一之一二：“（乾德二年正月十日）秘书郎张去华言：知制诰张澹、知制诰卢多逊等文学肤浅。命吏部尚书张昭、知制诰赵逢、高锡考其程式。以澹所对不应策问，责授左司员外郎。”

卢多逊 见上。

赵逢 见上。

王著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乾德初，改兵部员外郎。二年，复知制诰。数月，加史馆修撰、判馆事。六年，复为翰林学士。”

乾德三年乙丑（965）

卢多逊

王 著

乾德四年丙寅（966）

王 著 《会要·选举》一〇之六：“（乾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帝于紫云楼下召知制诰王著、卢多逊、王祐等同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等科。”

卢多逊 见上。

王 祐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太祖受禅，拜监察御史，由魏县移知光州。迁殿中侍御史。乾德三年，知制诰。六年，加集贤院修撰，转户部员外郎。太祖征太原，命祐知潞州。”

乾德五年丁卯（967）

卢多逊 《会要·选举》一之一：“（乾德）五年二月十三日，知制诰卢多逊权知贡举。”

王 著

王 祐

乾德六年开宝元年戊辰（968）

卢多逊 《长编》卷九：“（开宝元年四月丙子）兵部郎中、知制诰卢多逊充史馆修撰、判馆事。”

王 著 《长编》卷九：“（开宝元年四月）丙子，户部员外郎、知制诰、史馆修撰、判馆事王著复为翰林学士。”

王 祐

扈 蒙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乾德）六年，复知制诰。（开宝）九年，为卢多逊所恶，出知江陵府。”

开宝二年己巳（969）

卢多逊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开宝二年）□月，以兵部员外郎、知制诰直（翰林）院。”《会要·职官》三七之一三：“开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知制诰卢多逊权知太原行府事。”《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十一月）戊辰，诏中书舍人李昉，

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卢多逊分直学士院。直学士院自昉及多逊始也。”

王祐 《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八月）己亥，户部员外郎、知制诰王祐权知大名府。”

扈蒙

开宝三年庚午（970）

卢多逊 《会要·礼》五七之三三：“开宝三年二月，知制诰卢多逊于长春殿面赐金紫。”

王祐

扈蒙

开宝四年辛未（971）

卢多逊 《会要·选举》一之一：“（开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知制诰卢多逊权知贡举。”《长编》卷一二：“（开宝四年十二月）己卯，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卢多逊以本官充翰林学士。”

王祐

张澹 《宋史》卷二六九本传：“（开宝）四年冬，以本官复知制诰。六年，权直学士院。”

扈蒙

开宝五年壬申（972）

卢多逊

扈蒙 《会要·选举》一之一：“（开宝）五年闰二月三日，知制诰扈蒙权知贡举。”

王祐

张澹

开宝六年癸酉（973）

卢多逊 《长编》卷一四：“（开宝六年九月己巳）翰林学士、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卢多逊为中书舍人、参知政事。”

扈蒙 《会要·崇儒》七之六九：“（开宝六年三月一日）周郑王殂，命知制诰扈蒙撰陵名。”

张澹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开宝六年)四月，以左补阙、知制诰权直(翰林)院。”《长编》卷一四：“(开宝六年四月)壬寅，命知制诰张澹权祇应翰林院事。”

李穆 《宋史》卷二六三本传：“开宝五年，以太子中允召。明年，拜左拾遗、知制诰。太平兴国初，转左补阙。四年，从征太原还，拜中书舍人。”

王祐 《长编》卷一四：“(开宝六年四月戊申)知制诰王祐等上重定《神农本草》二十卷。”

开宝七年甲戌(974)

扈蒙 《长编》卷一五：“(开宝七年十月)庚申，知制诰、史馆修撰扈蒙上言。”

张澹 《长编》卷一五：“(开宝七年六月)戊子，诏仓部郎中、知制诰张澹权点检三司公事，依旧翰林院宿直。澹初出，居郎署，颇快快，晚节附会卢多逊，始获进用，不逾旬，遽卒。”

李穆 《会要·方域》一〇之一三：“(开宝)七年六月，以知制诰李穆监怀信驿事。”《宋史·太祖纪》三：“(开宝七年九月)丁卯，以知制诰李穆为江南国信使。”

王祐

开宝八年乙亥(975)

扈蒙 《会要·选举》一之二：“(开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知制诰扈蒙权同知贡举。”

李穆

王祐 《会要·选举》一之二：“(开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知制诰王祐权知贡举。”《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十二月)户部员外郎、知制诰王祐判门下省，与判吏部流内铨侯陟不协。癸亥，祐坐陟事，黜为镇国行军司马。”

开宝九年太宗太平兴国元年丙子(976)

扈蒙 《会要·帝系》一之二二：“(太宗朝)直舍人院十三人：扈蒙、李穆、张洎、王元正、郭贇、宋白、赵邻几、贾

黄中、吕蒙正、李至、王祐、高冕、赵昌言、韩丕、徐休复、苏易简、宋准、范杲、宋湜、王化基、李沆、田锡、胡旦、王禹偁、向敏中、毕士安、柴成务、吕祐之、王旦、钱若水、冯起、和嶸、张秉。”《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五月）辛卯，左司员外郎、知制诰扈蒙权知荆南府，卢多逊恶之也。”

李穆 《会要·礼》二八之七七：“（开宝九年正月二十六日）知制诰李穆为鹵簿使。”

张洎 《宋史》卷二六七本传：“判刑部。太宗即位，选直舍人院。太平兴国四年，出知相州。”

王祐

太平兴国二年丁丑（977）

李穆

张洎 《长编》卷一八：“（太平兴国二年正月丙寅）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张洎试进士。”

王祐 《长编》卷一八：“（太平兴国二年三月乙丑）侍御史任惟吉前通判陕州，为下所告，按得其赃。丙寅，诏削夺官爵，配隶汝州行军司马。王祐，惟吉姻也，祐知制诰，尝引荐惟吉，诏夺祐两季俸。”

太平兴国三年戊寅（978）

李穆 《会要·礼》二八之七八：“（太平兴国三年八月一日）知制诰李穆为鹵簿使。”

张洎

太平兴国四年己卯（979）

李穆

张洎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正月丁亥）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张洎，著作佐郎、直史馆华阳勾中正使高丽。”

赵邻几 《宋史》卷四三九本传：“（太平兴国）四年，郭贄、宋白授中书舍人，告谢之日，交荐之。俄而邻几献颂，上览而嘉之，迁左补阙、知制诰。数月卒。”

太平兴国五年庚辰（980）

贾黄中 《景定建康志》卷一三守臣年表：“（太平兴国）五年五月，黄中除知制诰。”

吕蒙正 《名臣碑传琬琰集》上集卷一五富弼《吕文穆公蒙正神道碑》：“（太平兴国）五年，转左补阙、知制诰。八年，召入翰林充学士。”

太平兴国六年辛巳（981）

贾黄中 《长编》卷二二：“（太平兴国六年十月丙戌）命驾部员外郎、知制诰贾黄中与诸医工杂取历代方，同加研校。”

太平兴国七年壬午（982）

贾黄中 《会要·崇儒》五之一：“太平兴国七年九月，命知制诰贾黄中、吕蒙正、李至编辑前代文集。”

吕蒙正 见上。

李至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知制诰。太平兴国八年，转比部郎中，为翰林学士。”

太平兴国八年癸未（983）

贾黄中 《会要·选举》一之二：“（太平兴国八年正月七日）知制诰贾黄中、吕蒙正、李至同知贡举。”

吕蒙正 见上。

苏易简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太平兴国）八年，以右拾遗知制诰。雍熙二年，与贾黄中同知贡举。三年，充翰林学士。”

李至 《宋史·宰辅表》一：“（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壬申，李至自翰林学士、都官郎中、知制诰除参知政事。”

韩丕 《宋史》卷二九六本传：“太平兴国三年举进士，解褐大理评事、通判衡州。代还，以文学试中书，擢著作佐郎、直史馆。未几，改左拾遗。八年，迁职方员外郎、知制诰。雍熙初，加虞部郎中。二年，与贾黄中、徐铉同知贡举。表求外郡，出知虢州。”

徐休复 《宋史》卷二七六本传：“七年秋，被召赴阙，授库部员外郎、知制诰。九年，出知广州。”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甲申（984）

贾黄中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太平兴国八年）五月，以驾部员外郎、知制诰为司封郎中，拜（翰林）学士。”

吕蒙正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太平兴国八年）五月，以左补阙、知制诰为都官郎中，拜学士。十一月，除参知政事。”

苏易简

李至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太平兴国八年）五月，以左补阙、知制诰为比部郎中，拜学士。十一月，除参知政事。”

宋准 《宋史》卷四四〇本传：“（太平兴国）八年，同知贡举，出为河北转运使。岁馀，以本官知制诰。雍熙中，加主客郎中，复预知贡举，俄判大理寺。四年，被病，迁金部郎中，罢知制诰。”

韩丕

徐休复

赵昌言 《宋史》卷二六七本传：“选为荆湖路转运副使，迁右补阙。会省副职，改知青州。入拜职方员外郎、知制诰，预修《文苑英华》。雍熙初，加屯田郎中。明年，同知贡举，俄出知天雄军。”

雍熙二年乙酉（985）

赵昌言 《太宗实录》卷三二：“（雍熙二年二月壬戌）以屯田郎中、知制诰赵昌言知大名府。”

韩丕 《会要·选举》一之二：“（雍熙二年正月十八日）知制诰赵昌言、韩丕、苏易简、宋准同知贡举。”《长编》卷二六：“（雍熙二年）闰九月甲戌，丕罢知虢州。”

宋准 见上。

苏易简 《会要·职官》六四之三：“雍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祠部员外郎、知制诰苏易简罢知制诰。”

高冕 《太宗实录》卷三四：“（雍熙二年闰九月）丙寅，知制诰高冕卒。冕，上即位，出为两浙转运使，未几，迁膳部郎中、知制诰。逾年，出知益州。”

范杲 《宋史》卷二四九本传：“太平兴国初，迁著作郎、直史馆，历右拾遗、左补阙。雍熙二年，同知贡举。擢知制诰。上言兄老，求典郡以便养，太宗从其请。杲视事逾年，境内不治，移知寿州。”

雍熙三年丙戌（986）

赵昌言 《会要·职官》一七之二三：“雍熙三年七月，以屯田郎中、知制诰赵昌言为御史中丞。”《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六月）乙巳，屯田郎中、知制诰、知大名府赵昌言遣观察使郑蒙乘驿诣阙上书。上览奏嘉叹，优诏褒之，寻召拜御史中丞、知制诰。正为御史中丞始此。”注：“为中丞在七月八日，今并书之。”

苏易简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雍熙）二年，与贾黄中同知贡举。罢知制诰，以本官奉朝请。未几，复知制诰。三年，充翰林学士。”

王化基 《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十月）左拾遗真定王化基抗疏自荐。上览之，谓宰相曰：‘化基自结人主，诚可赏也。’又曰：‘李沆、宋湜皆嘉士。’既命中书并化基召试。庚子，并除右补阙、知制诰。”

李沆 《会要·职官》三之一三：“（雍熙）三年十月六日，以直史馆李沆、朱湜、左拾遗王化基并为右补阙、知制诰。”按：朱湜误，当为“宋湜”。

宋湜 《宋史》卷二八七本传：“宋准荐其文，拜著作郎、直史馆，赐绯。雍熙三年，以右补阙知制诰，与王化基、李沆并命。”

范杲 《会要·崇儒》五之一：“（雍熙三年十二月）知制诰范杲、宋湜与宋白等编《文苑英华》成。”

宋 准

雍熙四年丁亥（987）

宋 湜

苏易简

范 杲 《会要·职官》三之一三：“（雍熙）四年二月，以右补阙、知制诰范杲为工部郎中、知京兆府。”《长编》卷二八：“（雍熙四年二月）壬子，授（杲）工部郎中、知京兆府。知制诰出领外藩自杲始。既至，大悔恨，至几成狂惑病，乃移知寿州。”

宋 准 《会要·职官》三之一三：“（雍熙四年）九月，以主客员外郎、知制诰宋准为金部员外郎。先是，知制诰罢职多拜谏议大夫，准以病故也。”

田 锡 《长编》卷二八：“（雍熙四年）九月，起居舍人田锡献乾明节祝寿诗。丁丑，命锡守本官、知制诰。”

王化基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知制诰。以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

胡 旦 《宋史》卷四三二本传：“以尚书户部员外郎知制诰，迁司封员外郎。贬坊州团练副使。”

端拱元年戊子（988）

宋 湜

苏易简

胡 旦 《会要·职官》六四之六：“（端拱元年三月十五日）司封员外郎、知制诰胡旦责坊州团练副使。”

李 沆 《会要·选举》一之三：“（端拱元年三月二十三日）知制诰李沆权同知贡举。”

向敏中 《龙学文集》卷一五《文简向公神道碑铭》：“为淮南转运副使。超迁左司谏，入为户部判官。明年，以本官知制诰。”《宋史》卷二八二本传：“入为户部判官、知制诰。未几，权判大理寺。”

田 锡 《宋史》卷二九三本传：“判登闻鼓院，上书请封

禅。以本官知制诰，寻加兵部员外郎。端拱二年，出知陈州。”

王化基

端拱二年己丑（989）

宋 湜

苏易简 《会要·选举》一之三：“（端拱）二年正月十一日，以知制诰苏易简、宋准权知贡举。”

李 沆 《翰苑群书·学士年表》：“（端拱二年）三月，以职方员外郎、知制诰拜（翰林学士）。”

田 锡 《长编纪事本末》卷一〇：“端拱二年正月癸巳，知制诰田锡奏事。”《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九月戊子）知制诰田锡罢知制诰，以户部郎中出知陈州。”

王化基 《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九月戊子，以驾部员外郎、知制诰王化基为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

毕士安 《宋史》卷二八一本传：“端拱中，以本官知制诰。淳化二年，召入翰林为学士。”

淳化元年庚寅（990）

宋 湜

向敏中

毕士安

冯 起 《会要·职官》六之六五：“淳化元年，右正言、直史馆冯起自西川转运使召入，守本官知制诰，不数日，追寝。出起知濮州。”

淳化二年辛卯（991）

向敏中

王禹偁 《会要·职官》六四之八：“（淳化二年）九月二日，左司谏、知制诰、判大理寺王禹偁免所居官。”

宋 湜 《会要·职官》六四之八：“（淳化二年九月二日）库部员外郎、知制诰、判刑部宋湜免所居官。”《武夷新集》卷八《宋公神道碑铭》：“除右补阙、知制诰。就转库部员外郎，兼判

尚书刑部。左迁均州团练副使。”

毕士安 《会要·职官》三之六二：“（淳化）二年四月，知制诰毕士安请事。”《翰苑群书·学士年表》：“（淳化二年）十一月，以考功员外郎、知制诰拜（翰林学士）。”

韩丕 《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十月辛巳）左谏议大夫韩丕起寒素，以冲澹自处，不奔竞于名宦，上甚重之。己丑，命丕守本官知制诰，为翰林学士。”

柴成务 《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十二月）辛卯，翰林学士承旨苏易简于本院会学士韩丕、毕士安、秘书院李至、史馆修撰杨徽之、梁周翰、知制诰柴成务、吕佐之、钱若水、王旦、直秘阁潘谨修等观御飞白书《玉堂之署》四字。”按：佐之误，当为“祐之”。《宋史》卷三〇六本传：“淳化二年，为京东转运使。召拜司封郎中、知制诰。四年，又与魏庠同知给事中。蜀寇平，使峡路安抚。改左谏议大夫、知河中府。”

吕祐之 《宋史》卷二九六本传：“直史馆，同判吏部南曹。淳化初，判户部勾院，会分备三馆职，以祐之与赵昂、安德裕并直昭文馆，俄以本官知制诰。同知贡举。降授殿中丞，再直史馆。未几，复知制诰。”按：据《会要·职官》一八之五一，祐之直昭文馆在淳化元年八月。

钱若水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直史馆。岁馀，迁右正言、知制诰。会置理检院于乾元门外，命若水领之。改职方员外郎、翰林学士。”

王旦 《宋史》卷二八二本传：“（淳化）二年，拜右正言、知制诰。明年，加虞部员外郎、同判吏部流内铨、知考课院。”

范杲 《长编》卷三二：“（淳化二年十一月庚戌）刑部郎中、知制诰范杲数致书宰相，求入翰林为学士。上恶其躁竞，终不使居内署。改右谏议大夫，出知濠州。”

淳化三年壬辰（992）